

九、其它

(如：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等)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大学国家人工智能产教融合创新平台（FPGA硬件仿真验证机设计与分析开发平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FPGA硬件仿真验证平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无锡亚科鸿禹电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6人，营业收入为5304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44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中选择其一填入）；

2、FPGA设计与分析开发平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无锡亚科鸿禹电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6人，营业收入为5304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44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中选择其一填入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泛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7日

